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三丰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6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697,5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95,000,0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142,697,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2-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完工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结余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的两个募投项目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及形势的变化，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等，尽量节约投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实际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210.47 万元，尚未支付尾款金额 3,173.6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 115.89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813.04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结余金额为 1,928.9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各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及完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A	实际投资金额B	尚未支付尾款金额C	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B+C)/A	项目完工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	15,000	12,234.10	2,651.59	99.24%	完工	114.31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	3,976.38	522.04	99.96%	完工	1.58
合计	19,500	16,210.48	3,173.63	99.41%	-	115.89

注：考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13.0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合计为 1,928.93 万元。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 1,928.9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前述高风险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察看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5、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本次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刚

胡东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